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修订后的预案及相关文件如实披露了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与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就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进一步补充约定，并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符合监管要求，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书面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殷承良

于建青

柳喜军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